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60,693 万元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日月重工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000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日星铸业

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60,693 万元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日星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日星铸业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入日星铸业。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9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进行增资。

4、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进行增资。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结合全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全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